附件 9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保安服务项目.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保安服务项目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德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